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	48	3
	小计	13	382	20
	1、所有专业均为一般专业； 2、学制均为三年； 3、各专业招生均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4、园林技术、风景园林设计专业色盲、色弱不宜报考，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色盲不宜报考。 5、计划调整原则：若高中全、三校全考生中有缺额计划，依规相互调整。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4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经复查，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学校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测试安排

- 1、2024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对通过我校免笔试条件审核并按规定时间在网上缴纳报名及考试费的考生进行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面试方案”。
- 2、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笔试）。
我校测试具体安排为：

考生类型	测试科目	测试时间、地点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高中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具体测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学业水平成绩齐全的应届三校生	职业技能测试	
西藏中职班	职业技能测试	

十二、录取规则

- （一）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 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 7 门科目），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合格”100 分，“不合格”50 分，满分 700 分。
 - 2、职业适应性测试，满分 300 分，包含三个模块：
模块一：文化基础（150 分）；
模块二：职业与心智（90 分）；
模块三：专业通识基础（60 分）。
 - 3、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 （1）依据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 门科目）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相加总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2）征求志愿录取时，依据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 门科目）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的相加总分，按分数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 （3）录取过程中若出现考生同分，则按照模块一（文化基础）、模块三（专业通识基础）、模块二（职业与心智）顺序依次、逐项比较单个模块职业适应性测试

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4) 当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 对服从专业调剂的作调剂录取, 对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5)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二) 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文化素质技能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的考试成绩, 每门满分70分, 共计210分, 每门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号)文件要求,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职业技能测试为统一命题的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100分, 包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6个方面的内容。录取依据折算成绩, 折算成绩计算方法为: 卷面成绩乘以加权系数“2”。

3、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 依据考生的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折算成绩的相加总分, 按分数优先原则,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征求志愿录取时, 依据考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课的相加总分, 按分数优先原则,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录取过程中若出现考生同分, 则按照数学、语文、英语顺序依次、逐项比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

单科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4) 当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 对服从专业调剂的作调剂录取, 对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5)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三) 对西藏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文化素质技能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的考试成绩, 每门满分 70 分, 共计 210 分, 每门科目的考试成绩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 号) 文件要求,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 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 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职业技能测试为统一命题的素质技能测试, 满分 100 分, 包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 6 个方面的内容。录取依据折算成绩, 折算成绩计算方法为: 卷面成绩乘以加权系数 “2”。

3、具体录取规则如下:

(1) 依据考生的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折算成绩的相加总分, 按分数优先原则,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征求志愿录取时, 依据考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门课的相加总分, 按分数优先原则,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 录取过程中若出现考生同分, 则按照数学、语文、英语顺序依次、逐项比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单科成绩的高低进行择优录取;

(4) 当线上考生所报专业均未录取, 对服从专业调剂

的作调剂录取，对不服从专业调剂或不能调剂录取的予以退档；

(5) 凡有缺考者一律不予录取；

(四) 对符合本校免笔试条件的考生，采用面试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办法进行综合录取：

1、院校志愿填报本校的考生，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资格。

(1)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荣誉称号及以上者。

(2)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者。

(3) 应届三校生学业水平语、数、英三门科目等级3B-(含)以上或高中7门全部合格者。

(4)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且与报考专业对口。

(5) 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或优胜奖(含)以上奖项获得者(团体或个人)，且与报考专业对口。

(6) 省市级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优胜奖(含)以上奖项获得者(团体或个人)，且与报考专业对口。

(7) 区、行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含)以上获奖者，且与报考专业对口。

(8) 上海市“星光计划”中职组项目三等奖(含)以上获得者，且与报考专业对口。

(9)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市级体育类比赛前八名、区级比赛前六名获得者或持有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

(10) 高中阶段(含中专、职校、技校)市级艺术类比赛前八名、区级比赛前六名获得者或持有声乐、器乐、舞蹈、戏剧、美术等艺术等级证书八级(含)以上者。

(11) 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市级优胜奖(含)以上获得者；市教委、团市委等或授权组委会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市级三等奖(含)以上获得者。

(12)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者。

(13) 与我校招生专业对口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及以上证书获得者。

2、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交申请材料(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过时不予受理。我校将对考生提交的免笔试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网上公布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

3、所有通过免笔试条件审核的考生均须参加面试并进行综合录取:免笔试面试成绩的合成总分=面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成绩。

(1)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面试,面试成绩占90%(满分180分);

(2)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成绩占10%(满分20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中全国一类大赛获奖者得20分,市级一类获奖者得10分,区、行业组织的大赛获奖者得5分(分值不累加,按最高分值计入)。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供的为准;

(3)对取得有效面试成绩的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依据考生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专业录取人数最多不超过其招生计划数的50%(小数按去尾原则取整)。录取时,只在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中进行录取,不进行调剂录取,未被录取者可参加后续的笔试。

(4)参加免笔试的学生面试的成绩合成总分合格分数线为120分,低于120分的学生不能按照面试(免笔试)规则进行录取,未被录取者可参加后续的笔试。

(五)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应届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综合考核。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 7500 元（沪价行〔2000〕120 号）
	住宿费标准	总校区：每生每学年 1200 元 徐汇校区：每生每学年 760 元 （沪价费〔2003〕56 号）
	报名考试费 标 准	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沪财费〔2006〕5 号、沪财预联〔2006〕1 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 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部监督。 举报电话：021-5988906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https://www.shjgzy.cn/ 招生办官网：https://www.shjgzy.cn/zs 咨询电话：021-59889077	

十七、其他须知

- 1、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被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可参加符合文件规定报名条件的其他考试。
- 2、考生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后,须根据市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在“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完成网上缴费,否则将不具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考试(含笔试、面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 3、院校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准考证(详见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的相关通告),并根据准考证上载明的时间和要求参加本校相关科目的测试。
- 4、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提供虚假信息和虚假材料的考生,以及不符合其它入学条件的考生取消入学资格。
- 5、本章程由本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